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1-7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国贸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 赎回价格:101.66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1.66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赎回登记日)仅剩10个交易日,特提醒“国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和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0日,累计2,563,024,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比例91.54 %,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236,9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46%。

●“国贸转债”赎回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国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 “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贸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即8.74元/股),已满足“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66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票面利率i为2%;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1年1月5日至赎回日2021年11月5日(算头不算尾),共304天;

每张“国贸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304/365=1.666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66=101.66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66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3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666元人民币。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缴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666元人民币(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国贸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国贸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贸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收市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国贸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1.666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国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1,808,904股, 占公司总股本11.81%, 股东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350,953股, 占公司总股本0.35%,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9,8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1%;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16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7.16%。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汇财富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李明智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股东海汇财富、李明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汇财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08,904	11.81%	IPO前取得:11,808,904股
李明智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0,953	0.35%	IPO前取得:350,9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汇财富	11,808,904	11.81%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350,953	0.35%	
	合计	12,159,857	12.1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汇财富	1,912,288	1.91%	2021/6/29 - 2021/7/16	87.14-94.37	2021年3月20日
李明智	1,760,000	1.76%	2021/3/2 - 2021/9/6	62.38-89.33	2021年3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汇财富	不超过:6,810,000股	不超过:6.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10,000股	2021/11/15 - 2022/5/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明智	不超过:350,953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9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953股	2021/11/15 - 2022/5/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 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5月13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海汇财富、李明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海汇财富减持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③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100%。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⑤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海汇财富的其他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4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和谐成长三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 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和谐成长三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和谐成长三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和谐成长三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6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3季度			1-3季度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2,680	3,164	-15.30	7,777	9,051	-14.07
2.商品煤销量	2,656	3,973	-33.15	7,747	11,337	-31.67
其中:自产煤销量	2,386	2,969	-19.65	6,875	8,459	-18.73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52	40	29.60	186	134	38.69
2.销量	70	42	68.75	194	135	43.75
(二)乙二醇						
1.产量	4	-	-	20	-	-
2.销量	6	-	-	22	-	-
(三)醋酸						
1.产量	26	29	-8.23	81	79	3.57
2.销量	19	20	-1.93	56	57	-0.60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9	11	-18.76	30	26	14.01
2.销量	9	11	-20.06	30	27	12.47
(五)粗液体蜡						
1.产量	11	12	-7.18	34	30	12.92
2.销量	11	13	-12.62	32	28	14.97

注:

①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9.315%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的收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上表中产、销量数据保留至万吨,增减幅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得出。

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团生产商品煤2,680万吨,比第二季度商品煤产量增长218万吨或8.85%。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7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5.00亿元,与追溯调整前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58.10亿元或102.09%;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45.21亿元或64.78%。本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7.69亿元, 与追溯调整前上年同期数据相比, 将增加81.54亿元或225.50%;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68.64亿元或139.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5.00亿元,与追溯调整前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58.10亿元或102.09%;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45.21亿元或64.78%;

2.本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69亿元,与追溯调整前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81.54亿元或225.50%;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68.64亿元或139.91%。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56.90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69.79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36.1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49.06亿元。

(三)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前):1.1640元/股;

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1.427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业绩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

(一)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煤炭及醋酸等化工产品市场价格高位运行,2021年前三季度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提升。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收购,2021年前三季度新增资产业绩表现优异,影响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较追溯调整前上年同期业绩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8,805,0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90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912,789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39,127,8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215,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12,7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08,805,086股,共涉及2,42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0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8,805,0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16%	109,714,176	0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51%	92,537,608	0
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27%	59,844,974	0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1.89%	49,856,000	0
5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4%	30,000,000	0
6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9,709,700	1.13%	29,709,700	0
7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06,632	1.12%	29,606,632	0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241,843	1.03%	27,241,843	0
9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份	280,294,153	10.62%	280,294,153	0
合计		708,805,086	26.86%	708,805,086	0

注1: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仅列示解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1%以上的股东情况。

注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禁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解禁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80,631,242	-585,794	480,045,448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0,175,044	-201,675,044	118,5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1,710,596	-448,092,422	583,618,174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73,754,585	0	473,754,585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943,632	-58,451,826	10,491,8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5,215,099	-708,805,086	1,666,410,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3,912,789	708,805,086	972,717,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3,912,789	708,805,086	972,717,875
股份总额		2,639,127,888	0	2,639,127,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1 年10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6)。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